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黃彩蓮

一、上(111年3月21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擬訂111年「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7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案係中選會111年4月8日中選法字第1110021579號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12條(下稱系爭規定)政黨連坐受罰疑義乙案。</p> <p>案係忠仁·達祿斯先生，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107年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候選人，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判刑確定之罪行，係於108年12月間，為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109年1月11日)，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黃仁當選，為黃仁賄選之所為，並非為求自己當選，先予敘明。</p> <p>鑒於各種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不同種類選舉之候選人基於政黨、地緣等關係輒有彼此拉擡聯合競逐之情事。是以中選會101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10021871號函釋略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其他候選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而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惟依選罷法之立法精神，選舉(投票)結束後，候選人身分即歸消滅，從而系爭規定所稱「候選人」自應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107年新北市議員選舉(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候選人忠仁·達祿斯，其經判刑確定之</p>	遵照辦理

	<p>預備投票行賄罪，犯行時間為108年12月間，已非107年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身分。是以，中國國民黨已免除推薦其為候選人之連帶責任。故如非同日舉行投票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犯系爭規定所列各罪，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p>	
<p>中央選舉 委員會</p>	<p>案係中選會111年5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029號函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開之會議紀錄中，關於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資料，是否為應保密之事項與其適用規定疑義乙案。</p> <p>有鑒於本會及各地選委會會議紀錄之公開，乃配合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之施政目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況本會及所屬執掌選務之辦理及選監違規案件之審理，無論涉有之人或事，多屬政治敏感或社會大眾關切之事，其辦理之當否亦多與獨立機關是否超然中立連結，故上開紀錄之如實刊載，於選務之公正公開、超越黨派及個人好惡上，亦有正面助益，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顯超越個人隱私之保護。所詢各該選監違規案件，行為人既為案件之要角，非有個人隱私大於公益之考量，自應從嚴解釋，爰尚無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前段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規定之適用。</p>	<p>遵照辦理</p>

三、工作報告：

- (一) 111年4月1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1、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投票。
- 2、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公告修正為111年10月17日以前。
- 3、辦理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公民投票期間為111年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共計四個月。
- 4、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原則依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 5、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憲法修正案複決案開票。
- 6、每一投票所設置6個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用遮屏），外加1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 7、憲法修正案複決案每一投開票所增設2位管理員及2位監察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至少2位監察員。
- 8、111年憲法修正案複決投票案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年底舉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形發生，監察院自111年4月19日起至同年7月止，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方式舉辦「live線上視訊宣導」，對擬參選人與社會大眾分別以單元主題式，舉辦14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本會以111年4月7日花選四字第1110000372號函請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轉知有意願者上網報名參加並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團發布消息廣為宣導。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3項第3款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候選人依第1款規定推薦；即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2名。

辦法：通過後據以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議決案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

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本會視縣長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配置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

三、上開協調會議決議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以4人(管理員2人，監察員2人)為原則；所需工作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經調查部分鄉(鎮、市)公所反應招募人員不易，考量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空間大小等因素及投票日監察員出缺補實作業實需，建議每一投開票所擬增置監察員1名為原則。

五、檢陳111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鄉(鎮、市)公所增設監察員意願調查表一份供參。

辦法：通過後據以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3時50分。